

“深圳-华强北数字艺术节” 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层

乙方：深圳市华娱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华轩大厦 17G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深圳华强北步行街组织策划“深圳-华强北数字艺术节”等相关工作，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深圳华强北步行街组织策划“深圳-华强北数字艺术节”，项目内容包括不限于数字艺术表演现场及大型装置艺术项目的活动策划、执行、现场整体布置、媒体宣传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时间

2019年5月17日至18日共2天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乙方的需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策划本次活动，包括搭建活动所需的舞台、展位，提供所需的音响、灯光等技术设备及技术支持等。乙方应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图纸和方案及材料施工，并在项目期间内完成项目内容。乙方实施项目应保证公共区域及公众安全。

四、经费及支付方式

1、此次活动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即¥195000.00元)。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预付6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即¥117000.00元)，项目布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40%，即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即¥78000.00元)。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华娱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407254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951004X5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华轩大厦 17G

电 话：13603055716

3、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须本着友好互助的原则进行协商。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差额部分。

2、因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实施，乙方除需全额退还已支付的项目经费，还应承担总费用 20% 的项目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委托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受托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七、解决争议

1、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了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5月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娱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5月7日